

訴 願 人 ○○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2304641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（下稱松山健康中心）為實施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8 月 15 日派員至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等○○大樓（下稱系爭場所）進行病媒蚊密度查核，發現 1 樓門前水池積水，並已孳生子孑，經查得訴願人為系爭場所共用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權人，乃當場開立 112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216604 號舉發暨陳述意見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7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書，如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書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，該通知書經訴願人之現場人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收在案。嗣松山健康中心於 112 年 8 月 21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進行複查，於地下 1 樓停車場溝渠內查獲孳生子孑，乃當場開立 112 年 8 月 21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216606 號舉發暨陳述意見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7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書，如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書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，將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，該通知書亦經○君簽收在案，惟均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12 年 9 月 23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2304641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4,500 元罰鍰，並應於文到 7 日內完成環境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12月19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3年1月3日北市衛疾字第11230469452號函撤銷原處分，另以113年1月12日北市衛疾字第1133004058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